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56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采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儒
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何曜任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大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添勇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張佑聖律師

鄭宜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705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原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乃屬關於財產權之請求。而其對反訴被告所主張者，乃債務不

01 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且已扣除其於本訴中以相同原因事
02 實為抵銷抗辯之金額，而反訴被告於本訴中，乃對反訴原告
03 主張押租金返還請求權，核與反訴原告所主張之前揭損害賠
04 償請求非同一訴訟標的，是就反訴原告之請求，依法自應另
05 徵收裁判費。

06 三、準此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不合程式，故核定
07 其反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70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6,4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9 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10 即駁回其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蔡孟穎